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方仕賢

被　　告　仁浤達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麗卿

被　　告　張錫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710萬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4計算之利息（利率按原告月調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百分之2.1機動調整）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新台幣（下同）710萬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10月28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訴狀送達後，改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710萬4,00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核屬減縮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於法自無不合。又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

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仁浤達漁業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仁浤達公司）邀同被告李麗卿、張錫仁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111年1月10日向伊銀行借款2筆，金額各750萬元及250萬元，嗣後並2次簽訂增補契約暨申請書，約定借款期間由111年7月9日延長至112年1月9日，又再延長至117年1月9日，自112年2月起，於每月月底（112年1月30日增補契約暨申請書載為「每月31日」）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伊銀行月調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百分之2.1機動調整計算（113年4月1日之利率為週年百分之3.84）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原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仁浤達公司自113年2月底該期起，即未繳納本息，利息經抵充後，僅抵繳至113年3月31日，本金則尚欠532萬8,000元及177萬6,000元（合計710萬4,000元）未為清償，其債務已於113年5月1日視為全部到期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伊銀行得請求被告連帶返還本金710萬4,000元，並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-新臺幣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及公司設立登記表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
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涂春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佳惠